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启赋律证[2020]022号

2020年9月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恒耀环球广场 B 座 17 楼

电话：021-67885636 邮编：201600

网址：www.keyforlaw.com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商信政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信政通”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商信政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商信政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商信政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信政通申请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从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商信政通在《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商信政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商信政通的有关报告进行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信政通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99799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4 幢 501，法定代表人为许建兵，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等以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咨询、投资、管理；网上从事订票、订房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除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情况，商信政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被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商信政通，证券代码：8380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的公告，自挂牌以来，商信政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信政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不授予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关于本次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全体股东亦已书面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此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5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熊芳君，女，身份证号410102197202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006132****，一类合格投资者。

2、罗红艳，女，身份证号65010219670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014856****，一类合格投资者。

3、何曙霞，女，身份证号34010319640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证券账户009824****，一类合格投资者。

4、朱雪姣，女，身份证号340811197110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011508****，一类合格投资者。

5、王晨洁，女，身份证号340104197509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008528****，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5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发行对象之一的王晨洁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晨琍的姐姐，王晨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兵的妻子，因此许建兵为《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除前述2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1）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

(2)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发行对象之一的王晨洁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晨琍的姐姐，王晨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兵的妻子，合肥德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许建兵实际控制，因此股东许建兵、王晨琍、合肥德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除前述2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章程》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的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新三板挂牌来，在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信政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1）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况外，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愿锁定36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钟黎峰

钟黎峰

刘如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